

日期：2026年2月9日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71.182

股東通告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於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香港基金章程（經日期為2025年9月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香港基金章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本公司」）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變動的通知，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變動將由2026年3月2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有關安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限制變動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更新

	現時	新訂
投資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本附屬基金最少將5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至少為BB或以上（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為Ba2或以上（穆迪）的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環球新興市場的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最多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上述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以外的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但本附屬基金亦可將資產投資於評級為CC（標準普爾）或以下（包括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的債務證券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本附屬基金最少將50%的資產投資於評級至少為BB或以上（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為Ba2或以上（穆迪）的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最少將70%的資產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環球新興市場的企業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最多將30%的資產投資於上述投資目標所述的債務證券以外的債務證券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15%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本附屬基金可將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但本附屬基金亦可將資產投資於評級為CC（標準普爾）或以下（包括最多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違約證券）的債務證券非美元貨幣投資最多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I (專屬評分) 策略 (包括排除準則) 適用並作出如下修改： • 就主權發行機構而言，採用衡量各種環境、社會和管治因素的內部評分模型，其中自由之家指數被視為其他準則中的準則之一。附屬基金將會出售內部評分不足的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倘若相關發行機構的國家不符合上述內部評分模型的要求，則不得購入非主權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9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根據SRI評級，SRI評級分低於1.50（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的發行機構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 • 根據SRI評級，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最少20%被視為不可投資（即將會被排除） • 存續期：介乎1至10年 • 香港限制適用 • 指標：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總回報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 指標與本附屬基金所倡議的環境或社會特點並非完全一致。本附屬基金及指標均採用SRI篩選，並會排除具爭議性的行業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選項。指標的具體篩選及排除準則偏離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指標編製方法的詳情可於 jpmorganindices.com 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I (專屬評分) 策略 (包括排除準則) 適用並作出如下修改： • 就主權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而言，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黑名單採用最低排除準則。 •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8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 就獲評級的發行機構而言，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最少80%將投資於SRI評級分達到或高於1.50（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的發行機構。 • 存續期：介乎1至10年 • 香港限制適用 • 指標：摩根大通ESG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總回報指數。自由度：顯著。預期重疊程度：重大 • 指標與本附屬基金所倡議的環境或社會特點並非完全一致。本附屬基金及指標均採用SRI篩選，並會排除具爭議性的行業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選項。指標的具體篩選及排除準則偏離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有關指標編製方法的詳情可於 jpmorganindices.com 查閱。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p>有關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之更新 (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p>	<p>附屬基金按照SFDR第8(1)條管理</p> <p>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5.00%</p> <p>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1%</p> <p>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有</p>	<p>附屬基金按照SFDR第8(1)條管理</p> <p>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5.00%</p> <p>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0%</p> <p>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有</p>

安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我們對本公司的附屬基金系列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隨著投資市場變化，該等基金仍然符合投資者需要。在作出定期審閱後，我們認為按照本節所述對該附屬基金進行重新定位和修訂，將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目前，附屬基金的投資範圍根據 SRI 評級減少最少 20%。在重新定位後，附屬基金將不再應用該最低排除百分比。再者，附屬基金投資組合須以 SRI 評級方式進行評估的最低比例將由 90% 降至 80%。此外，就獲評級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投資組合只需將最少 80% 資產投資於 SRI 評級評分達到或高於 1.50 的發行機構（有別於現行規定：就獲評級的發行機構而言，附屬基金只投資於 SRI 評級評分達到或高於 1.50 的發行機構）。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排除基準，亦由自由之家指數改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黑名單。

對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主要風險之影響

- 上文第二點的變動生效後，由於附屬基金將不再根據 SRI 評級排除其投資範疇的最少 20%，因此將不獲歸類為符合證監會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ESG 通函」）所載規定的香港 ESG 基金。
- 作出上述變動後，預期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大致維持相同，但附屬基金承擔主要風險因素「SRI（專屬評分）策略投資風險」的程度將較小。
-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毋須因應上述變動而作出重新調整／重新定位。

2. 有關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和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變動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p><u>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u> 投資於新興債券市場，以在整個市場週期締造卓越風險調整後回報。</p> <p><u>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u> 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債券市場短存續期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p>	<p><u>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u> 根據環境及社會特點，投資於新興債券市場，以在整個市場週期締造卓越風險調整後回報。</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根據社會責任投資（專屬評分）策略（SRI（專屬評分）策略）作出投資。</p> <p><u>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u> 根據環境及社會特點，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債券市場短存續期債務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根據社會責任投資（專屬評分）策略（SRI（專屬評分）策略）作出投資。</p>
投資限制	<p><u>適用於兩項附屬基金</u> <u>並無此限制。</u></p>	<p><u>適用於兩項附屬基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附屬基金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包括若干排除準則）將資產作出投資 SRI（專屬評分）策略（包括排除準則）適用並作出如下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黑名單，就主權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應用最低排除準則。 本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最少 80% 須以 SRI 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就此而言，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就獲評級的發行機構而言，本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最少 80% 將投資於 SRI 評

		級評分達到或高於1.50（評級範圍介乎0至4；0為最差評級，4為最佳評級）的發行機構。
有關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之更新 (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u>適用於兩項附屬基金</u> 附屬基金只符合 SFDR 第 6 條規定的透明度要求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0.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0%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沒有	<u>適用於兩項附屬基金</u> 附屬基金按照SFDR第8(1)條管理 最低可持續發展投資 0.00% 最低符合分類的投資 0.00% 主要不利影響的考量 沒有

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和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的主要變動概覽

- 作為管理公司致力加強產品範圍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部份，附屬基金將根據SRI（專屬評分）策略倡議環境及社會特點。
- 在採用SRI（專屬評分）策略後，附屬基金考慮以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為基礎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並遵守「社會責任投資」（「SRI」）原則。關於責任的部份包括互動協作及代理投票。關於可持續的部份包括：(i) 環境特點；(ii) 社會特點；(iii) 人權特點；(iv) 管治特點；以及 (v) 商業行為。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會對上述領域進行分析，以評估發行機構的策略如何考慮可持續發展。除未獲評級的衍生工具及本質上不會獲評級的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外，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最少80%須以SRI評級方式進行評估（即根據可持續發展因素的外部研究數據及內部分析給予的內部評級，有關因素包括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以及任何其他管治事宜）方式進行評估。透過排除有關SRI評級低於或納入SRI評級高於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不時釐定的指定水平之發行機構，SRI評級被用以對附屬基金的投資範疇進行負面或正面的篩選。
-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ESG通函，附屬基金將不構成綠色／ESG基金。

對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主要風險之影響

- 作出上述變動後，預期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大致維持相同。然而，請注意，作出有關變動後，以下額外主要風險因素將適用於相關附屬基金：

「SRI（專屬評分）策略投資風險

- ❖ 附屬基金採用若干（內部／外部）ESG評級評估及／或最低排除準則，或會對附屬基金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為執行SRI（專屬評分）策略可能導致附屬基金在有利條件下放棄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不利條件下出售證券。
- ❖ 附屬基金將重點放在SRI，或會降低風險分散程度。因此，附屬基金可能特別受此等投資的發展影響。因此，相比投資策略較多元化的基金，附屬基金可能更為波動。附屬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等投資的不利狀況影響而更為波動。這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投資者於附屬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毋須因應上述變動而作出重新調整／重新定位。

3.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投資目標的變動

	現時	新訂
投資目標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環球範疇的浮息票據賺取收益，並根據環境／社會特點，尋求長遠資本增值潛力。</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根據社會責任投資（專屬評分）策略（SRI（專屬評分）策略）作出投資。</p>	<p>本附屬基金旨在透過環球範疇的浮息票據並根據環境／社會特點賺取收益。</p> <p>在此背景下，本附屬基金根據社會責任投資（專屬評分）策略（SRI（專屬評分）策略）作出投資。</p>

安聯環球浮動息率基金主要變動概覽

- 附屬基金的投資標目將作出修訂，以剔除對長遠資本增值的提述。此調整旨在優化投資目標，使其與附屬基金的策略更趨一致。

對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主要風險之影響

- 儘管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變動，附屬基金的投資方針及其整體風險水平在作出有關變動後維持不變。
- 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毋須因應上述變動而作出重新調整／重新定位。

4.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估值日定義的變動（導致交易日相應改變）

附屬基金名稱	估值日定義的變動	
	現時	新訂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盧森堡、德國、香港及美國	盧森堡、德國及美國

- 「估值日」是指所示國家及／或城市的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每一日。若所示特定日子並非該等國家及／或城市的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營業的日子，則為該等國家及／或城市的銀行及交易所下一個開門營業的日子。為反映本附屬基金投資管理的最新地區安排，管理公司擬作出上表列載的變動。
-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附屬基金的交易日是同為估值日的香港營業日。因此，更改適用於附屬基金的估值日定義將導致交易日作出相應更改。
- 就附屬基金而言，預期在一個曆年內的估值日數目（以及相應的交易日數目）可能維持不變或因應上述變動而增加。

5. 若干附屬基金投資管理安排的變動

附屬基金名稱	變動	
	現時	新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及／或 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投資管理職能的管理公司分行及／或 2) 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有指定）
安聯潔淨地球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糧食安全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	1) AllianzGI – 德國
安聯環保能源基金	1) AllianzGI – 德國 2) AllianzGI AP	1) AllianzGI – 德國

為反映由於安聯集團內部資源重新調配而導致投資管理團隊的所在地變動，AllianzGI AP 將不再履行其對安聯潔淨地球基金、安聯糧食安全基金、安聯環球金屬及礦業基金及安聯環保能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而管理公司將繼續履行該附屬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

6. 其他雜項變動

(a) 指標相關變動

附屬基金名稱	變動	
	現時	新訂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	指標：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10/40 指數	指標：MSCI 新興市場亞洲（中國除外）10/40 總回報（淨額）指數
安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	指標：羅素 1000 價值總回報（淨額）指數	指標：Solactive GFS 美國 1000 價值型市值總回報（淨額）指數

- 就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而言，指標名稱更新僅為提供更多資訊，確保完全透明。為免產生疑問，指標本身並無變動。
- 就安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而言，更改指標旨在提高授權相容性。此變動亦將導致附屬基金投資限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所引用的指標作出相應變動，具體如下：
 - 附屬基金資產的最少70%投資於大型企業，其市值至少與Solactive GFS美國1000價值型市值指數中市值最小的成份股的市值相同；以及
 - 參考投資組合相當於以Solactive GFS美國1000價值型市值指數的成份組成。

(b) 若干附屬基金投資限制的變動

附屬基金名稱	投資限制的變動	
	現時	新訂
安聯印度股票基金	並無此限制	CPF 投資限制適用
	並無此限制	台灣限制適用
安聯均衡收益及增長基金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35%的資產，根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	本附屬基金最少將 35%的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其中所投資債務證券的最少 51%須為環球企業債務證券
	並無此限制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 FPI 行事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並無此限制	本附屬基金最多可將 10%的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
	並無此限制	附屬基金作為註冊 FPI 行事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規例及根據分類規例須予披露的特定訊息，載於香港基金章程附錄七)	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 0.01%須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 5.00%須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 就安聯印度股票基金而言，由於該附屬基金將遵守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管理局（CPF）的投資指引，因而增加 CPF 投資限制。由於安聯印度股票基金擬於台灣分銷，因此該附屬基金亦增加「台灣限制」。
- 就安聯均衡收益及增長基金和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而言，為確保其獲准投資於印度證券，該等附屬基金將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有關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的法律及規例，註冊為外國投資組合投資者（「FPI」）。只有符合若干法定條件並已註冊為 FPI 的實體和個人，方可獲准直接投資於交易所買賣證券及若干其他印度證券。為確保遵守 FPI 規例，某些投資者不得持有超過 FPI 規例不時所訂界限的註冊 FPI 附屬基金的持倉。作為註冊 FPI，該等附屬基金於任何一家印度公司最多只可持有其實繳股本的 10%，或每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或優先股或認股權證的實繳價值的 10%（「10%界限」）。除了 10%界限外，註冊 FPI 對印度公司的投資不得超過 FPI 對某特定公司所設的任何行業上限及／或 FPI 對某一家公司所設的整體投資上限。
- 就安聯均衡收益及增長基金而言，現時的投資限制規定附屬基金最少將 35%的資產投資於債務證券。為更準確反映該附屬基金的投資策略，此限制將會更新，訂明附屬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最少 51%將投資於環球企業債務證券。
- 就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而言，新投資限制將允許該附屬基金將最多 10%的附屬基金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附屬基金的指標亦涵蓋該等投資。

為免產生疑問，本節列示的雜項變動並不構成相關附屬基金現時實際採用的投資目標及策略的任何重大變動。

除本通告另有披露外，本通告中詳述的變動將不會 (i) 對附屬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構成重大轉變；(ii) 導致附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出現其他轉變；或(iii) 對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落實本通告所載變動後，附屬基金的費用結構、費用及開支，以及管理附屬基金的成本亦不會出現任何轉變。本通告中詳述的變動所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若股東並不同意上述變動，可於 2026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香港代表提出要求，按照香港基金章程所述程序贖回或轉換其股份，贖回或轉換費用全免。請注意，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可能就收取交易要求而設定不同截止日期。此外，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交易費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

香港銷售文件（包括香港基金章程及受影響附屬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其他雜項、行政及澄清修訂。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由香港代表提供免費索閱及上載於網站（hk.allianzgi.com）。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閣下的投資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閣下的理財顧問意見或閣下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2 樓，電話：+852 2238 8000）。

承董事會命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